



簽發轉換提單

什麼是“轉換”提單？

“轉換”提單是指承運人（或承運人的代理人）簽發的第二套提單，用以替換裝船時所簽發的提單。被要求簽發第二套提單的代理人通常位於裝貨港以外的港口。提單持有人（出於某些原因）可能認為第一套提單已不適合，而要求承運人簽發轉換提單以滿足其新要求。這其中的一些原因會是：

- 原提單所指定的卸貨港變更（譬如收貨人有卸貨港選擇權或貨物被轉賣），需要簽發新提單來指定新的卸貨港。
- 合同鏈中的貨物賣方不願意讓原始托運人的名稱出現在提單上，因此簽發新的提單，有時就顯示該貨物賣方為托運人。
- 貨物原先是以小票貨出運的，而該貨物的買方要求就所有的小票貨物簽發一份總的提單以方便其轉賣。相反的，也可能原先是為大宗出運的貨物簽發了一份提單，而該大宗貨此後被拆分成多票提單項下的小票貨物。

何時可以簽發“轉換”提單？

簽發第二套提單是一種極其危險的做法。同一票貨物同時流通兩套提單的危險是顯而易見的，所以船舶代理人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規則：

- 不僅要獲得委託人關於簽發轉換提單的書面授權，而且要獲得其對原提單內容所有變更的書面授權；
- 只有在收回全部第一套提單繳回作廢後，才能簽發第二套提單；

- 第二套提單不應有錯誤表示，比如有關真正的裝貨港、或貨物狀況，或裝貨日期。如果簽發的轉換提單含有錯誤表示，那麼承運人及其代理人（如果轉換提單系代理人所簽發）將面臨來自因該錯誤表示而受損一方索賠的風險。

對代理人的警告

實務中，“轉換”提單通常是在第一套提單外另行簽發，而不是在繳回第一套提單後再簽發的。如此操作的理由多種多樣，譬如：第一套提單可能滯留在裝船國，或船舶可能比第一套提單先期抵達卸貨港。另一個可能的理由是，貨物的中間貿易商希望在其付款給發貨人之前，先從最終收貨人處收取貨款，以改善其現金流。委託人可能指示其船舶代理人，在沒有收回第一套提單的情況下簽發第二套提單，並且委託人或者第二套提單接收人可能為此提供了擔保函。這種危險的做法經常導致船舶代理人在面臨第一套提單持有人（例如，托運人、提單的受讓銀行或受讓人）的索賠時，除了一份毫無價值的擔保函外別無所依。與沒有財產的租船人或已將涉案船舶出售的船東相比，一個設立多年或跨國的船舶代理人很可能成為提單持有人更有價值的索賠目標。

代理人應當如何保護自己？

- 首先，代理人必須考慮要求他做的是什麼，以及該行為可能給他帶來什麼樣的後果。授權他簽發第二套提單的委託人可靠嗎？即使委託人提供了擔保函，代理人也應當謹記擔保函能否得以履行主要是依靠擔保函出具人本身的信用；
- 代理人**必須**取得委託人的**書面**授權和委託人簽署的保函（如代理人認為必要，應由銀行背書），以保證賠償代理人因簽發第二套提單可能遭受的所有後果；
- 代理人也應考慮是否需要取得因該行為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其他方（如船東、托運人、或者銀行）的書面授權。如果代理人受租船人委託代表船長簽發第二套提單，那麼他還必須取得船長或船東的書面授權。否則，船東可能會以代理人未經授權簽發第二套提單而使其受損害為由，提出有理有據的索賠；
- 如果委託人要求代理人取得第二套提單接收人提供的擔保函，代

理人就應當得到委託人對擔保函文本和擔保方式（例如，是否需要由銀行背書）的書面認可。代理人應當將擔保函存放于安全場所，並盡合理努力收取第一套提單。如果第一套提單，比方說，在一個月內還未能提交，那麼代理人應當通知委託人並請求其指示。

促使我們發佈本通告的原因是，由銀行、船東和托運人針對船舶代理人提起的大量鉅額索賠，都源于船舶代理人在沒有繳回第一套提單的情況下，僅憑貿易公司或中間商的擔保函就向其簽發了第二套提單。該類案件中的貿易公司總是在將兩套提單承兌獲取現金之後就破產了。代理人善意履行其委託人指示的事實，並不能對抗受損第三方的索賠。如果會員要求獲取進一步資訊，或者想與協會討論相關問題，請聯繫協會管理人。協會管理人建議與簽發提單作業有關的所有會員應注意本通告的內容。

國際運輸仲介人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

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
International House
26 Creechurch Lane
London EC3A 5BA

電話：+44 20 7338 0150
傳真：+44 20 7338 0151
電子郵件：ITIC@thomasmiller.com
網址：www.itic-insure.com